

副本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連絡人：莊雅淳

電話：02-89534420#107 傳真：02-89534426

電子信箱：ntcl07@ntcaa.org.tw

受文者：如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建師字第 135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有關研擬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書名及條文對照表，本會惠請研議意見(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 114 年 9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1402 號函。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汪俊男**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意見表

條(項)次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以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修訂建議	修訂後之「督導」建議仍維持現行條文「監督」或建築工程排除適用或另訂條文
理由及說明	1. 依行政院 72.09.14. 臺(72)內字第 16816 號函，建築師法部分條文修正修正草案總說明五，「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責查核之責，其數量及強度之檢驗、施工方法之指導及施工安全之檢查均屬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爰予明確劃分，以利建築師之監督。(修正條文第 18 條)」 2. 另依內政部 113.03.12. 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2670 號函，說明二「…亦即，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依建築法第 15 條規定應由營造業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營造業法第 3 條及第 9 條對於專任工程人員之職責亦有明文。至監造建築師依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所稱監督營造業按圖施工，係確認施工成果是否與設計圖說相符，非對於施工過程之確認。」 3. 綜上，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第七條說明二-(二)內容，「…建築師擔任監造人之職權，亦應包括技術事項之判斷、指導。」一說，將「監督」修正為「督導」，欲賦予監造建築師對施工技術事項判斷、指導之職權，顯存有法規競合牴觸建築母法之虞，實務上易陷建築物監造人與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責任難以劃分之紛爭。 4. 貴會為各科技師之主管機關，研修本辦法非僅

	限建築工程亦不限建築師之適用，有鑑建築師執行業務之法規依循、建築管理制度與技師執業規定迥異，有關建築師執行建築物監造業務時顯有例外，不宜一體適用，仍應回歸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之「監督」，而非「督導」，至於非建築類工程之監造不在本訴中。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聯絡人：	
日期：	
電話：	
傳真：	

附註：

- 一、本表格請以傳真(02-87897604)或電子郵件(donton@mail.pcc.gov.tw)或郵遞(台北市 110 松仁路三號九樓)之方式回擲(免備文)。
- 二、如有疑問請電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劉先生(02-87897637)。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意見表

條(項)次	第二十九條附表一與附表二。
修訂建議	附表一與附表二支服務費率應比照修正後附表三服務費率調漲之比例進行調整。
理由及說明	「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附表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與修正後「附表三、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三者服務費用之計算基準均為建造費用，時空環境適用條件並無差異，故附表一、二費率應比照修正後附表三費率調漲之比例進行調整。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聯絡人：	
日期：	
電話：	
傳真：	

附註：

二、本表格請以傳真(02-87897604)或電子郵件

(donton@mail.pcc.gov.tw)或郵遞（台北市 110 松仁路三號九樓）之方式回擲（免備文）。

二、如有疑問請電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劉先生(02-87897637)。